

八十八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楊毓民

記錄：林湘妃

壹：報告事項

略。

貳：決議案

一、『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審查事宜。

決議：同意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期限延長至九月十八日中午十二點整。

二、擬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參：臨時動議

一、擬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輔導活動統籌費申請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輔導活動統籌費申請辦法』。如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1999/9/16）

- 一、依據本系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
- 二、目的：本辦法旨在表揚本系之系友，其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而且其傑出成就已獲各界公認者，藉以激勵後進學生，作奮發向上之楷模。
- 三、候選人資格：凡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畢(肄)業（含本系前身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及電氣化學系）足為學生楷模者（以不在本校工作者為限），均得為候選人。
- 四、選拔程序：每年辦理一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三人或系友五人連署，向系推薦候選人，經選拔委員會評選產生。每次遴選三人。
- 五、選拔日期：推薦人於三月底以前將候選人推薦予系，由系彙整後於四月間提經選拔委員會審定。
- 六、評審標準：
 - （一）符合立德、立功、立言之標準，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公認之成就事蹟。
 - （二）聲望。
 - （三）品德。
 - （四）奮鬥過程。
- 七、選拔委員會：委員會以系主任及系內外委員五至九人組織之，其人選須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系主任為召集人，開會時有關推薦人列席；決定得獎人應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 八、表揚：於系友會年會時表揚，並刊印得獎系友簡介廣為報導。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輔導活動統籌費申請辦法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1999/9/16）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輔導活動統籌費之使用，以全系活動優先，依序為年級及班級活動。
- 三、有意申請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主任提出計畫書，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經核定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據報銷。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